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蔡紋惠

電話：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lisapretty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1077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107733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10773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成功大學辦理「2023年春季中小學生台語認證」
及「2023春季台語白話字檢定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成功大學111年11月7日成大產創字第1111103693
號函辦理。

二、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於明（2023）年1月8日辦理
「2023年春季中小學生台語認證」及「2023春季台語白話字
檢定」，網路報名時間為本（2022）年11月7日至11月30
日，簡章詳見附件，或至該中心官方網站查詢：

<https://ctl.t.twl.ncku.edu.tw/>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